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943

【裁判日期】990527

【裁判案由】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四三號

上 訴 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羅豐胤律師

劉建成律師

陳永昌律師

林麗珍律師

徐正坤律師

林雅慧律師

張德銘律師

被上訴人 甲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二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一四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判決之拘束力,僅及於判決之當事人,非受判決之當事人,對 於該判決當然不得聲明不服。查被上訴人並非受原審判決效力所 及之人(上訴人追加其爲被告,業經原審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) ,上訴人逕對其提起上訴,依上說明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朱 建 男

法官 顏 南 全

法官 林 大 洋

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鄭 玉 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